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本公司以人民币 3.05 元/股的价格，出资人民币 9.5 亿元参与万和证券增资扩股，认购其新发行股份 311,475,410 股，约占万和证券增资后总股本的 8.68%。
-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还需按照届时须遵守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完成。
- 本公告为自愿性公告。

释义：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	指	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9.5 亿元认购万和证券新发行股份 311,475,410 股。
资本集团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鲲鹏基金	指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福田投控	指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鹏信资产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及其他三家增资方（包括资本集团、鲲鹏基金和福田投控）与万和证券签订了《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四家增资方以人民币3.05元/股的价格，合共出资人民币40亿元，认购万和证券新发行股份1,311,475,410股，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9.5亿元认购311,475,410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所持万和证券股份将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8.68%，本公司将成为万和证券第三大股东。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本公司董事认为增资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本次增资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本次增资还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增资还需按照届时须遵守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完成。

本次增资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本公司谨此作出自愿性公告，以向投资者披露本次增资的有关情况。

二、万和证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2年1月；注册地址：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法定代表人：冯周让；注册资本：人民币22.73亿元；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自营、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资产管理、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

2、财务状况

根据万和证券提供的经审计财务报告，万和证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513,435.25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531,121.33万元；2019年度实现

营业收入人民币 56,999.5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569.62 万元。

3、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万和证券的股东持股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认购数量(股)	本次增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95,835,995	57.01%	747,540,984	2,043,376,979	57.01%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45,519,450	24.00%	88,524,590	634,044,040	17.69%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248,716	7.58%		172,248,716	4.8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159,970	3.44%		78,159,970	2.18%
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103,267	3.30%		75,103,267	2.10%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221,688	3.22%		73,221,688	2.04%
海口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2,908,624	1.45%		32,908,624	0.9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11,475,410	311,475,410	8.68%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3,934,426	163,934,426	4.57%
合计	2,272,997,710	100.00%	1,311,475,410	3,584,473,120	100.00%

4、评估情况

本公司已聘请鹏信资产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万和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采用市场法，选取了沪深两市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市净率为价值比率，并考虑了非上市公司的市场流动性折扣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确定万和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为人民币 694,300.00 万元。鹏信资产在选取可比上市证券公司时，综合考虑了资产规模、营业规模、业务结构等多方面因素。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增资方认购万和证券新发行股份的单价、数量和总价款请参阅上文内容。
- 2、增资方应当于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增资款。

3、万和证券如未能在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与本次增资有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经增资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有关的批准或备案期限可相应延长。若万和证券最终未能完成与本次增资有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则万和证券应当将增资款全额退还予增资方，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4、在增资方支付增资款以及完成与本次增资有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后 15 个工作日内，万和证券负责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发放出资证明，并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及更新股东名册。

5、增资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确定。在锁定期内，增资方不得转让该等股份。

6、增资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增资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

四、本次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以交通基础设施和大环保行业为两大主业。积极在投融资模式进行创新、探索产融结合是本集团在持续整固、提升、拓展主业的重要途径。万和证券拥有券商类全牌照，能够在投资并购、资本运作等方面为本集团提供金融资源和服务，产生协同和互补，有利于本集团的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以合理的价格投资万和证券，还能分享中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成果，实现比较理想的投资回报。预计本次增资短期内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的直接影响。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证券市场波动以及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有可能对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证券行业逐步放开外资持股比例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准入等也会加大证券公司的市场竞争，间接对万和证券的业务发展产生挑战。

本次增资还需按照届时须遵守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完成，因此，存在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充分认识到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将做好风险监控和管理工作。基于中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趋势、证券行业的总体发展情况以及

本集团在投融资模式创新、产融结合方面的需求，投资万和证券可以实现本集团的投资目的，其整体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